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聂树刚、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956,907.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

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2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聂树刚、赵砚青、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1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